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以111年度花簡字第79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此就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時亦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乃於當事人之真意不甚明確時，依此規定，以確定其上訴之範圍，若當事人之真意甚為明確，即無適用此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32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乙○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毀損告訴人黃俊雄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即如附件刑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部分，下稱甲罪），另於同年7月4日毀損告訴人甲○○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即如附件刑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欄第二項部分，下稱乙罪），而分別判處罪刑，嗣經檢察官於111年6月23日收受判決，並於111年7月8日就乙罪部分提起上訴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8日花檢熙仁111請上33字第1119013818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檢察官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且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表明僅就乙罪部分提起上訴，

而不及於甲罪部分。而被告所犯上揭毀損二罪並無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係屬可分，是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被告被訴乙罪部分，而不及於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甲罪部分。故被告被訴甲罪部分，因未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業已確定，本院僅就被告被訴乙罪部分審理並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訴乙罪部分以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毀損告訴人車輛部分，已於偵查中坦承係因與告訴人之友人林達凱有宿怨欲行報復，故與王姓少年（已歿）前往砸車報復，欠缺對法秩序尊重；又被告前開犯行時間於晨間時段，地點係不特定人可能行經或出入之巷內，附近有住戶，且可能有人車行經，被告在公共場所公然砸車之行為，不僅損壞告訴人之財產，且足使附近住戶或行經之路人聞聲或見狀感到恐懼，其以破壞公眾安寧秩序之手段解決私人糾紛，應予遏止，故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尚不足使被告產生警惕，而應量處更重之刑等語。

四、惟查：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在

01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02 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03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04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具體審酌被
06 告不思以冷靜理性態度面對問題，而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
07 之汽車，致車輛損壞無法使用，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欠
08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
09 坦承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數次表明欲和解，惟本
10 案案發迄今均未展現賠償之誠意，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11 解，並須經檢察官、本院多次拘提、通緝方到案說明，堪
12 認犯後態度不佳，復告訴人均表示被告置之不理，請依法
13 處理等語；另參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自
14 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違反義務之
15 程度等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16 且在量刑時，已就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以及被
17 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之犯後態
18 度等情狀一併考量，核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自難
19 謂有何不當或量刑過輕之可言。是檢察官執前揭事由指摘
20 原審量刑過輕，難認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
22 訴，請求撤銷改判，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25 述，逕行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31 法官 黃夢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0年3月31日20時50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富裕十六街與中山路724巷1弄路口，見黃俊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認妨害其出入，竟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敲擊該車輛左後照鏡，損壞該車輛左後照鏡鏡殼凹陷、鏡片脫落、自動收折卡樺足生損害於黃俊雄。

二、乙○與王○○（92年12月生，名籍資料詳卷，已歿）共同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4日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林達凱位於花蓮縣○○市○○街000巷0號居所旁，分持鋁棒敲擊甲○○所有由林達凱使

01 用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損壞該
02 車輛前後擋風玻璃、左側前後車窗、左前大燈破裂、前方引
03 擎蓋、前保險桿、後車廂鈑金、左側前後車門、車頂鈑金，
04 致該車輛無法使用，足生損害於甲○○。

05 三、案經黃俊雄、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
06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9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俊雄、證人林達凱於警詢、偵訊，證人即告
11 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12 (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毀損照片、監
13 視錄影翻拍照片。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2罪。又
16 被告上揭所犯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二)被告與王○○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8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成
20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1 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所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為兒童及
22 少年為必要；但如非明知，仍以該成年人有利用或與兒童及少
23 年共同實施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其利用或
24 共同實施犯罪者係兒童及少年，且與之實施犯罪並不違背其本
25 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王○○為未滿18歲之少年，
27 惟被告於警詢陳稱不知悉王○○未成年等語，而王○○於行為
28 時已17歲6個月，則被告是否能準確分辨王○○未滿18歲，誠
29 屬有疑，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王○○為少年一節有何明知
30 或可預見，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冷靜理性態度面對
03 問題，而恣意毀損告訴人黃俊雄、甲○○所有之汽車，致車輛
04 損壞無法使用，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
05 念，所為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於偵查及本
06 院審理中數次表明欲和解，惟本案案發迄今均未展現賠償之誠
07 意，尚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須經檢察官、本院多次
08 拘提、通緝方到案說明，堪認犯後態度不佳，復告訴人均表示
09 被告置之不理，請依法處理等語；另參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
10 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被告之犯罪動
11 機、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參酌被告均係毀損他人車輛，造成
13 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

1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